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93年3月2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申字第0930047437號函核定
95年1月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11日高旅人字第0970158226號函報請教育部核定
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109年12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6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依教育部訂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八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訴。
- 三、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，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四、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士組成，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：
 - (一)教師代表十二人：由各學院教師依名額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共十二人(餐旅學院三人，觀光學院二人，廚藝學院三人，國際學院二人，共教會二人)，前開各單位至少推選不同性別各一人。
 - (二)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：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人士擔任。
 - (三)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：由校長聘請校外相關人士擔任。
 - (四)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：請高雄市教師組織推薦大專校院級專任教師擔任。
 - (五)學校代表二人：由校長就本校教師兼任行政(含學術主管)職務，遴聘二人擔任之，如遴聘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另案請校長依性別遴聘委員。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本校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學年為原則，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遴聘前，仍應繼續執行職務。
- 六、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二學年。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申評會主席，不得由校長擔任。
- 八、申評會會議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，其餘會議均由校長指定申評會主席召集之。

九、前條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第三章 管轄

十、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之管轄如下：

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，得向學校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申評會之決定者，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十一、本校不服申訴決定，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

十二、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十三、申訴應繕具申訴書（另定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
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二）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（三）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（四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（五）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
（六）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（七）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
（八）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；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。

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。

十四、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五章 申訴評議

十五、本校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交由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
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達受理之申評會。但為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申評會。

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十六、申訴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無須評決，應即終結，並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十七、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

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，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。

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八、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十九、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
申評會評議時，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
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；經申評會決議後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申評會會議，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。

二十、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前項申請，由申評會決議之。

第 六 章 評 議 決 定

二十一、申評會之決定，除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四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七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二十二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
(一)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。

(二)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
(三)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
(四)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
(五)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
(六)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
(七)依第十七點第四項規定繼續評議，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。

二十三、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，應輪派委員一人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，必要時，得再推派委員二人共同審查。

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
二十四、申訴案件無第二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。

二十五、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。

二十六、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。

二十七、申評會開會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前項評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者，得簽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性別遴聘委員。

二十八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
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，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採投票表決者，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
二十九、申評會之評議案件，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，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錄。

三十、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
(二)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。

(三)為原措施之單位。

(四)主文。

(五)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(六)申評會主席署名。

(七)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再申訴評議書，不在此限。

三十一、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為之，並作成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，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，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；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三十二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：

(一)申訴人、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
(二)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。

三十三、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；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

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第 七 章 附 則

三十四、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三十五、申評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內政部所訂之「會議規範」。上述之另有規定，應送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。

三十六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教師法、教師法施行細則、教育部訂定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等規定。

三十七、研究人員之申訴，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十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